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升我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创新，探索传统方法与现代手段紧密结合的有效途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以下简称“党建思研会”）课题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思想，课题范围涵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党建工作、组织工作、宣传统战工作、纪检工作、学生工作、工会工作及队伍建设工作等，选题应符合前瞻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原则，形成聚焦某一问题的研究点，并具有理论的解释力。

 第二条 党建思研会秘书处设在党委宣传部，是党建、思研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课题的规划、申报、立项、检查管理、经费使用与结项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党建思研会课题，面向我院正式教职工，评选遵循“立德树人、科学公正、创新务实、探寻规律”的原则，择优立项。

1. **课题的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党建思研会课题面向全院征集，秘书处结合当年实际工作重点，提出《党建思研会研究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课题指南》是课题申报的指导性文件，负责阐明本年度课题的研究重点、研究范围和基本要求，每年公开发布一次。申请人或团队结合《课题指南》与本部门工作特点，可围绕一个课题不同角度自行申报，同一课题出现两位以上（含两位）申报者，主标题不变，以副标题做不同研究方向的区分。

第五条 申报党建思研会课题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人必须是我院正式教职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以团队或个人形式申报。

2．课题负责人必须具备独立的科研能力，熟悉申报课题的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资料准备与研究基础，能独立承担课题的组织、实施工作，从事实质性研究。

3．每个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同时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再参与一个项目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两个课题项目的申报，可以跨部门联合申报。同一课题如已获其他立项，则不能重复申报。

第六条 课题申报程序：

1．由秘书处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各部门组织申报，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研究会课题申报书》一式两份，由所在各基层党委审核、评审并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秘书处。

2．秘书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根据课题申报书的论证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立项，报党建思研会审批后，向全院公布立项课题。

第七条 课题立项标准：

1．课题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的明确、研究内容扎实具体、技术路线设计合理，能够充分发挥党建、思政工作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

2．课题体现艺术类院校自身特色，积极培育上音党建、思政工作品牌，突出原创性与现实性。

3．鼓励各类学科交叉与融合，不同部门联动，课题成果可为学院党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发挥思想引领作用。

第八条 对批准立项的课题，由秘书处负责通知课题所在基层党组织及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签署《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研究会课题任务书》一式两份，作为课题立项、中期考核、结项的依据。

1. **课题的检查、管理与经费使用**

第九条 课题一经立项，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申报书计划组织开展具体工作，秘书处建立课题档案，加强课题管理，为研究工作提供咨询及其他服务，定期对课题进行检查与考核以便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检查内容包括：

 1．课题组是否按照申报书中的计划开展工作；

 2．是否按计划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3．课题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条 获准立项的课题纳入党建思研会课题管理，设立专项经费，给予适当支持（额度为3000元-1万元）。课题报销符合上海音乐学院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专项经费“二次预算表”，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课题负责人需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1．课题负责人由于某种原因（异地进修、工作调动、生病等）不能继续主持该项课题，需要更换负责人；

 2．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课题名称、课题内容需做重大调整或中止课题计划；

3．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实施过程中不能胜任研究任务，不具备继续研究的条件，需调整课题负责人或中止课题计划。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秘书处有权中止拨款或撤销课题、收回资助经费：

 1．未经批准，擅自更换课题负责人、对课题内容做出重大调整；

 2．违背课题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将课题经费挪作它用；

 3．学术行为不端，课题研究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4．实际工作进展与申报书预期进度严重不符，且拒绝检查、监督。

1. **课题结项与验收**

 第十三条 根据申报书内课题完成时间，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截止日期前把最终研究成果及其他结项材料一同上报党建、思研会秘书处，接受课题结项验收。所需结项材料如下：

1．《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研究会课题申报书》；

2．《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研究会课题任务书》；

3．《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课题结项（验收）报告》；

4．与课题研究有关的各类成果复印件及支撑材料；

5．必要的附件。

第十四条 由党建、思研会秘书处聘请同行专家组成评审验收小组，主要以会议鉴定方式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少量重点课题需以当面答辩的方式进行验收。课题验收的标准和内容如下：

 1．课题研究是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思想；

 2．课题研究成果是否与课题申报书中预期达到的成果形式一致；

 3．课题研究成果中提出的观点、方法、技术路线的设计是否具有创新性与可操作性；

 4．课题研究成果中所参照和引用的资料与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5．课题研究成果具有的理论意义与实际应用价值，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怎样的综合效益；

 6．课题研究成果存在的不足，该研究领域尚存的创新潜力以及今后努力的方向等。

 第十五条 被验收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结项和验收：

1．课题组所有成员围绕课题公开发表的论文、报告、著作等研究成果，必须标明“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资助课题”字样，否则不予结项；

 2．课题研究成果与课题申报书中预期的研究内容严重不符，或研究进度严重滞后；

 3．课题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引用的数据和资料不符合学术论文要求；

 4．上交的结项资料不完整、不真实；

 5．严重违反上海音乐学院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若课题未通过结项验收，课题组成员可在半年内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加工，并重新上报秘书处，由秘书处统一组织，在规定期限内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者，按课题未完成处理，撤销课题项目，并参照具体情况要求课题组成员退还全部或部分课题经费。

1.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在党建思研会。

 上海音乐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16年4月